

## 关于对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271 号

###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晚间，你公司披露《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计划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以下简称“考核指标”）较 2019 年分别不低于 5%、10%、15% 及 20%。我部关注到，你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3,448.36 万元，较 2018 年下滑 95.71%，报告期内计提商誉减值等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79,257.07 万元，而 2020 年度第一季度你公司净利润已达 8,734.75 万元，2018 年净利润为 80,415.15 万元。本次激励计划中各考核期考核指标均远低于 2018 年净利润，且 2020 年第一季度已完成 2020 年全年考核指标。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激励计划中公司层面考核指标设置的考虑及合理性进行详细说明，并说明本次考核指标的设置是否有利于促进公司竞争力的提升，是否能够发挥长期激励效果，是否存在刻意设置较低考核指标向相关人员输送利益的情形，是否可能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请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5 月 12 日前将有

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上海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5月6日